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民办〔2023〕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检查工作，促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一、党的建设	(一) 办学方向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 2. 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1. 办学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和安全稳定事件。
	(二) 党组织建设	1.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 2. 管理体制清晰，隶属关系明确，组织体系健全，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1.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2. 因学校自身原因，导致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组织体系不健全，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1. 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2. 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学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
	(三) 作用发挥	1. 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2. 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入监督机构。	1. 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内容。 2. 党组织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 3. 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	1. 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组织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2. 学校董(理)事会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一、党的建设	(三) 作用发挥	3.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四) 保障机制	1.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2.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	1. 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 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经费，收缴管理党费。	1. 未按规定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严重影响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 未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严重。
	(五) 思政德育工作	1. 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 2. 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并选用教材。 3. 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供工作场所、设施。 4.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 5. 规范建立共青团组织。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等活动，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 6. 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未建立德育工作相关机制、未制定工作方案。未落实德育工作经费、人员、场地等。 2.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不符合相关要求。 3. 未按规定建立共青团组织，或开展相应活动。	1. 未按规定开设、开足思想政治课。 2. 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校园文化建设缺位，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二、办学条件	(一) 举办者投入	1.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 2. 学校正式设立时, 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1. 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2.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	1. 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 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 3.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 师资队伍	1. 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师生比符合相应规定(中职学校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 师生比达到1:20)。 2. 专业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 结构符合相关要求(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 其中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 3. 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制度。 4. 聘用外籍教职员工, 符合相关要求。	1. 聘用教师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2. 专业教师结构未达到相关要求。 3. 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 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资格种类与任教要求不符, 存在低段高聘情况; 未严格审查, 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 4. 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	1. 聘用曾经因为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 2. 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3. 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三) 基本条件	1. 校舍建设。学校选址符合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校舍建筑面积符合相关规定。新建学校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2. 办学规模。学校达到基本的办学规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在1200人以上)。专业设置达到总量控制数限制的要求(专业设置总量控制数=学校在校生数/120, 农林畜牧类、艺术类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专业招生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年招生30人以上, 农林畜牧类、艺术类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1. 学校选址不符合现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校舍建筑不安全, 存在危房; 抗震设防、防火技术等不符合现行标准规定。校舍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 2. 学校规模不足1200人且有按规定必须退出的专业。	1.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 并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 办学规模偏小问题突出(即设立三年以上现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500人以下, 艺术类、体育类、特殊教育类除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二、办学条件	(三) 基本条件	3. 教学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和场地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卫生保健、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图书馆纸质图书册数、报刊种类和阅览室座位数等符合相关要求。教学仪器设备价值达到相关要求，实习实训基地达到相关要求、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计算机拥有数量符合相关要求。 4. 安全保障。物防、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环保。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取用应符合相关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3. 未按相关规定配备教育教学设备(生均仪器设备价值未达标)。未按配备标准要求配置专业教学和实训仪器设备(专业教学和实训仪器设备总值未达标)。 4.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注：与高职或其他学校共用校园的中职学校，在核查办学条件时仅对登记在中职学校名下的资产进行统计。)	3. 教学仪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师生在使用时发生安全事故。 4. 因危险物品的储藏和使用不当导致严重的校园安全问题。
	(四) 办学地址	1.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1. 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1.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办学地址，严重影响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秩序。
三、依法治校	(一) 学校名称	1.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使用简称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 2. 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1. 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1. 擅自改变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2. 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简称。
	(二) 证件情况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已过有效期。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	1. 未经许可，擅自办学。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三、依法治校	(二) 证件情况	3. 按要求参加年度检查。	登记证上的内容与实际不符。 3. 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3. 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4. 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三) 学校章程	1. 章程内容规范、完备，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 2. 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	1. 章程内容不完备，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1. 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四) 举办者资质及变更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 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报批程序不完备。	1. 外资举办、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2.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五) 校长资质及履职	1.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 状况良好，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历，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中职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持有教师资格证)。 2.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校长不具备相应资质，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	1. 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
	(六) 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职	1. 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 2. 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1. 学校法定代表人未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三、依法治校	(七)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	1.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 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 1/3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2.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3.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 2. 变更决策机构成员、职务等,未及时向审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1. 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八)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与履职	1. 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 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未设置监督机构。 2.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3. 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	1. 监督机制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九) 其他组织	1. 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		
	(十) 处罚惩戒情况	1. 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1. 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2. 出现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1. 发生恶性刑事案件。 2. 出现严重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四、财务资产管理	(一) 制度建设	1. 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1. 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1. 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二) 收费管理	1. 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退费标准与制度。	1. 未经公示,擅自收费,或者存在收费调整幅度过大、过频等问题。	1. 存在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手段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严重损害学生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四、财务资产管理	(二) 收费管理	2. 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学校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 3.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4. 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2.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	2. 收取费用未缴入学校账户。 3. 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三) 会计核算	1. 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3. 每年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 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机构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缺失。 2. 未按规定进行审计。	1. 学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 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四) 财务管理	1. 财务状况稳定。 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 3. 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 4. 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5. 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 2. 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	1. 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造成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损害。 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3. 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 4. 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四、财务资产管理	(五) 资产管理	1. 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 和使用。 2. 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 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 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1. 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或已建立相应制度但不完善。	1. 违法处置教育设施或者重大资产。 2. 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60%，财务风险高，办学受到影响。 3.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混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办学行为	(一) 师德师风	1.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2. 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二) 招生管理	1. 招生工作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3. 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且经审批机关备案。 4. 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 超计划招生或以转学、空挂学籍等方式违规招生行为。 2. 存在违规招生行为，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1. 招生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包括：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或其他机构招生，严禁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委托任何非法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严禁普通高中挂靠中职学籍进行招生）。 2. 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超计划招生，设立未备案未批准的分校、校外办学点招生、骗取钱财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五、办学行为	(三) 教学管理	1. 按照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制订并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课程设施，合理安排学时。学校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低于1000学时。 2. 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学校建立严格规范的教材管理制度。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 3. 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管理规定开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不违反实习管理禁止性条例。	1. 未按规定开设国家规定课程。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 2. 学生实习存在实习专业不对口、借助中介组织实习、实习企业违规收取费用、违规加班和夜班等。	1. 未按规定开齐开足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课程。 2. 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 3. 存在国家严禁的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包括：严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四) 安全管理	1. 学校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2. 学校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3. 学校加强学生的法治、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4. 学校保障校内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的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的安全。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1. 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3. 在消防、交通工具管理、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4. 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重大事故。 2. 未落实传染病防控等机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六、 师生 权益	(一) 教师权益	1. 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3.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1. 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未保障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2. 未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教师参与相关业务培训。	1. 存在严重拖欠教师工资情况。
	(二) 学生权益	1. 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 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 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2.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专项调查，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	1. 未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经费评定、发放、管理制度不健全。 2. 未建立学生欺凌防治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	1. 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一级 指标 6个	二级 指标 30个	指标观测点 79个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59种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58种

附录

指标设置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
- [1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
- [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23号）
- [13]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监总局、卫健委令 第45号）
- [14]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 第49号）
- [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 [18]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22]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 [23]《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
- [24]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 [25]教育部等五部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 [26]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27]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28]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 [29]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 [30]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五部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 [31]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 [32]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 [33]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 [34]中组部 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 [35]中宣部 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 [36]最高检察院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 [37]住建部 发改委《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 [38]教育部 人社部 工商总局《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39]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 [40]财政部 教育部《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 [4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 [42]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标准(2020年版)》
- [43]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 [44]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 [45]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

- [4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
- [4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
- [48]教育部办公厅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 [4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
- [5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 [5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机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秩序的通知》
- [5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
- [53]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 [54]教育部等三部门《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 [55]《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GB21746-2008)
- [56]《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12)
- [57]《学校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GB30533-2014)

